坊子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审查

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管辖地

立案

发现违法事实

分管领导批准，不予处罚

不予处罚，告知相对人情况

执行

结案

按照规定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其权利

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，一般案件报分管领导审批，特殊案件集体讨论决定

制作听证报告

举行听证会

放弃听证、逾期未提出听证，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符合听证条件的

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调查取证，证据确凿，事实清楚的，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告知其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，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。

不需要处罚的，办案机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